

#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了《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0536-6271889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73 条，主要为声明、公示和公告等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收到 2 个依申请公开案件，均已答复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完善了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业务经办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机制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 依托昌乐县政府官网、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公开平台，将我局的审批信息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网站进行公开，突出公众关心的资源查询、政策文件、依申请公开、咨询留言等栏目。

2.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检查巡察，确保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安全正常运转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明确单位内部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严格压实各级责任，坚持高标准、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2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0.62851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有些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时，内容审核不严谨，会存在错别字等现象；二是墨守成规，在信息公开上按照最基本的要求进行公开，没有创新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步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针对有些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时，内容审核不严谨，会存在错别字的问题，在本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制定《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审查表》，在审查表上需征询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意见，提升了政务公开准确度。二是针墨守成规，在信息公开上按照最基本的要求进行公开，没有创新的问题，积极对接县府办和本局各科室，共同商讨公开创新内

容，在公开形式和内容上进行创新，让群众可以从更多渠道、更多方式上了解政务公开内容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信息和局官方网站为主要发布平台，注重信息内容的实用性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2件，其中人大建议1件，政协提案1件。目前均已办理完毕，建议人、提案人均表示满意，均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10月25日上午，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以“昌听民声·乐在公开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我县企业代表和市民代表10余人参与。活动现场，受邀代表观看了昌乐县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汇报片，实地参观我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功能区划、窗口设置、服务事项、办事流程，详细了解我县“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”“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”“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”等便民利企服务举措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3日

